

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6日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宝安区优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价为：2944.6165 其中工程监理费： 1633.3066	2024年2月28日
2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监理	389.2133	2022年10月27日
3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监理）（龙岗、宝龙、平湖、坪地街道）	289.968353	2025年12月12日
4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258.64	2022年2月25日
5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335.451452	2024年10月24日



## 1.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9-440306-04-01-605067002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944.6165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2-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9

查验码：97788662198167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国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朱石钊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428314

分工内容：（1）项目管理（3）造价咨询（4）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5）其他工作内容包括：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等）。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朱石钊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邮编：518100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
分工内容：承担招标范围内的（2）工程监理工作，以及联合体成员应承担的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核：  
深圳市  
日期：

##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全过程工  
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单位（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工程咨询单位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二）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三）工程概况：

改造小区 290 个，含 206 个优饮，220 个二供，惠及约 16.56 万户居民。本项目匡算总投资 1666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41610 万元。

实际工程概况、工程规模以最终概算批复文件内容为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供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项目管理：项目全周期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针对工程目标编制项目咨询大纲、前期工作管理、勘察设计管理、技术管理、BIM 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验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涉路桥安全影响评估，涉地铁、高压燃气、高压电缆影响评估等专项技术咨询的技术把关、审批协调，以及项目的



调研、宣传、周边协调等。)

(2) 工程监理：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造价咨询：对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概算审核（如需）、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如需）、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 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5) 其他工作内容包括：

①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专家费、专家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等）。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建设单位（即甲方）负责的提前介入前期阶段+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2、建设单位负责的工程建设及后续阶段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及附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邱宏俊，身份证号码：420124197210280474，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CS131100994。

总监理工程师：夏胜超，身份证号码：430903198607015458，注册证书号及编号：注册监理工程师/00473243。

造价咨询负责人：时怀磊，身份证号码：410224199310145918，注册证书号及编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234200014648。

#### 六、合同费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2944.616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整。其中：

1. 项目管理费暂定为 744.8699 万元;
2. 工程监理费暂定为 1633.3066 万元;
3. 造价咨询费暂定为 566.44 万元;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 6 条。

#### 七、服务期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完成;
2. 监理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完成。
3.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造价咨询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至决算审核完成。



####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工程咨询单位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委托人、工程咨询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仅作为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住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张凯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日期: 2024.2.28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李伟印  
420102102110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赵梓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 2.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监理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6-04-01-113349008001  
 标段名称：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89.2133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吴胜腾



本工程于 2022-09-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2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任成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吴胜腾

日期：2022-11-01



查验码：34788623596759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CZ134-JL-004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受托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对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的51个小区的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管径为DN50~300小区埋地管长约30公里, DN50~DN200明装管长51公里, DN20~DN25表后管长约206公里。同时对部分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水泵机组、水池、管道及其附件、泵房内装等改造。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7699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3677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吴胜腾, 身份证号码: 352624197709221079, 注册号: 44012837

项目监理管理机构人员为10人。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



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整（¥3892133.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89.213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总计 日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共 日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共 日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二路 96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李... [Signature]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577106939@qq.com



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服务人员。

1.1.15 “监理员”，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项具体监理工作业务，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监理服务人员。

1.1.16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7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8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9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2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1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2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23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4 “工程概算投资额”是指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投资概算额，而非施工招标的标底价、施工投标的中标价和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概算投资额如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进行调整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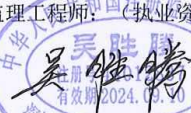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1个小区的供水设施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19786.66
结构类型	给水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中电建水电十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鹏城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22日		同意验收
	2024年3月22日		同意验收
	2024年4月12日		同意验收
	2024年7月25日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标涉及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51个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共划分1个单位工程、51个子单位工程、324个分部工程，经验收评定全部合格。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约定的工程量已全部完成；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8月6日

3.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监理）  
（龙岗、宝龙、平湖、坪地街道）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4-591454006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监理）（龙岗、宝龙、平湖、坪地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89.968353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夏胜超

本工程于 2025-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2-10

查验码：JY2025112753525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邮编：518100

联系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0755-27225570

分工内容：开展本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6 号 10 幢 601 室

邮编：310053

联系电话：0571-56975000 传真：0571-56975131

分工内容：开展牵头单位分配的本项目的监理任务。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自分工（联合体成员各方承担各自相应资质的全部工作内容，工作内容分工需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



利源合同 2025甲-PC-075号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监理）（龙岗、宝龙、平湖、坪地街道）

工程名称 : \_\_\_\_\_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监理）（龙岗、宝龙、平湖、坪地街道）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项目拟对宝龙、龙城、龙岗、平湖、横岗、园山、坪地 7 个街道共 66 个居民小区室外供水管网进行改造，预计改造费用约 6 亿元。主要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铺设、更换室外生活埋地管及明设管道，其中埋地管材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覆塑薄壁不锈钢管，明设管道主要采用 316L 不锈钢管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0000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 附件：

附件 1：《监理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附件 2：《监理仪器、设备一览表》

附件 3：《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 4：《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夏胜利，身份证号码：430903198607015458，注册号：34006977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完成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服务的监理酬金合同价为（大写）：贰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叁元伍角叁分（¥289.968353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273.55505 万元，增值税金额为 16.413303 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中标下浮率为：22.5%。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76.160336	13.80801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起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止（具体开工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总计 1358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 起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止，共 62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7 年 8 月 15 日 起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五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49号万德大厦10楼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行上步支行  
 账号: 8145 8053 3410 001  
 电话: 0755-25911036  
 电子邮箱: /

受托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盖章)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邮编: 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000002514  
 电话: 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 972238598@qq.com

受托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盖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6号10幢601室  
 邮编: 31007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名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补沿支行  
 账号: 33001618184052500224  
 电话: 0571-56975000  
 电子邮箱: wzpn@wzpn.com.cn



1.1.16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7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8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9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2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1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2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23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4 “工程概算投资额”是指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投资概算额，而非施工招标的标底价、施工投标的中标价和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概算投资额如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进行调整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4.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 中标通知书

6109292212280001-BE-001

项目编号	6109292212280001
项目名称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中标金额	258.64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 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委托人：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2.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3.工程规模：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4.工程概算投资额：2907.602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

3.通用条件；

4.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市政、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林昭哲，职称：高级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徐光学，职称：高级工程师。
3. 设计管理负责人：张双平，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4.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张伟远，职称：高级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2586400.00元。

六、期限

1. 服务期限：

自2022年12月28日始，至2023年03月30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工程监理管理、勘察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市政工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02月25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签字) 张发

(签字) 赵特锐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六、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工程造价	2950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03月30日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三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程序实施

### (一) 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组长	李锋
副组长	林昭振
组员	古邦章 张明强
专业组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工程) (燃气工程) (工程质保等)	杨敏, 胡小强 罗晓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咨询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咨询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7项 经审查,符合要 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规 范要求17项	共核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0 项。	共抽查31项 符合要求3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工程	合格			
防水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	合格			
建筑电气(含消防)	合格			
建筑给排水(含消防)	合格			
智能工程	合格			
给排水管线改迁	合格			
电力管线改迁	合格			
通信管线改迁	合格			
路基	合格			
基层	合格			
面层	合格			
人行道	合格			
附属构筑物	合格			
无障碍设施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负责人	方锋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古邦彦	高级工长	
项目负责人	林昭哲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马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刘昭利	高工	



五、验收汇总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2日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及 相关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咨询（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	完成时间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加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04 月 02 日		

5.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9-04-01-336409001001

标段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5.45145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8-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4

查验码： JY202409264727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SZ202416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工程咨询-12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说明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行建设项目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借鉴广东省建设厅《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指引（咨询企业版）（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及国内有关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编制而成的。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说明、目录、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或衔接续写）；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词语含义	1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四、合同文件构成	3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3
六、合同费用	4
七、服务期限	4
八、双方承诺	4
九、合同份数	4
十、合同生效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工作内容	11
3. 工作质量要求	21
4. 费用及支付	30
5.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2
6. 工程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36
7. 责任和保险	37
8. 知识产权	37
9. 合同的变更	38
10.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38
11. 违约责任	39
12. 合同的解除、终止	39
13. 争议解决	40
14. 其他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2. 工作内容	44
3. 工作质量要求	45
4. 费用及支付	46
5.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50
6. 工程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50
7. 责任和保险	52
8. 知识产权	52
9. 合同的变更	52
10.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52
11. 违约责任	52
12. 合同的解除、终止	56
13. 争议解决	56
14. 其他	57
第四部分 附件	58
附件一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违约行为处罚汇总表	59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63
附件三 工程咨询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4
附件四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66
附件五 联合体投标协议	67
附件六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68
附件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稿）》	69



附件八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	70
附件九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	71
附件十 《关于规范施工、监理合同中更换项目经理、总监违约金额的方案》中的监理、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中更换项目总监违约金额（表 2） .....	72
附件十一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廉洁要求文件（如有） .....	73
附件十二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政府工程参建单位廉政守则（如有） .....	74
附件十三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	76
附件十四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中心）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量化 评估管理办法（修订版）》 .....	79
附件十五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 办法（2022 年修订）》 .....	80
附件十六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试行）》 .....	8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咨询人（乙方）：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龙泉路、华越路等两条城市支路及配套3条地下通道。龙泉路、华越路设计红线宽15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道路总长度约532米，其中龙泉路长约103米；华越路长约429米。设计标准横断面布置为：2米人行道+2米非机动车道+2×3.5米机动车道+2米非机动车道+2米人行道。地下通道包含3条地下通道，主要横断面12米×9.3米，设计红线宽度12米，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20公里/小时，通道总长度约559米。

4.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地下通道、岩土、交通、给排水、电气、通风、燃气、交通疏解与水土保持等。

5.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暂估约 14968.16 万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6. 其他：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阶段包括：

- 项目策划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工程规划阶段



- 勘察与设计阶段
- 招标与采购阶段
- 施工及保修监理阶段
- 运营管理阶段
- 其他： /

(二)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咨询服务（如有），详见以下勾选项。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下简称：“项目管理”）：

-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 报批报建管理
- 设计管理
-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 进度管理
- 投资管理
- 工程技术管理
- 工程结（决）算管理
- 档案与信息管理
- BIM管理
- 专业或专项工程工艺咨询管理
- 现场施工管理
-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 运营或维护期管理
- 其他： / 。

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3. 专业咨询服务：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规划咨询
  - 设计任务书编制



- 环境影响评估
- 节能评估
- 交通评估
- 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林昭哲，身份证号码：445221198006105993，注册证书号：44019398，联系电话：13824329807，电子邮箱：277128531@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张双平，身份证号码：420601196304224017，联系电话：13424346218，电子邮箱：383931443@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张伟远，身份证号码：410426197607274010，联系电话：13823751697，电子邮箱：871889167@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光学，身份证号码：620402196707270416，注册证书号：44003323，联系电话：13715201615，电子邮箱：1027910400@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其他主要负责人员：（如实填写）吴胜腾。



## 六、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335.451452万元）。包括：

- 项目管理服务费：935294.18元，中标下浮率：15%；
- 工程监理服务费：2219220.34元，中标下浮率：15%；
- 专业咨询服务费：        元，中标下浮率：        %；
- 暂列金：200000元，其中奖金：    /    元
- 其他：        。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 七、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结决算完成。
-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结决算完成。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专业咨询服务期：        。

##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委托人**壹**份，工程咨询人**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3栋4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p>甲方： <u>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u>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u>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p>	 <p>乙方： (盖章) <u>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NTMXP 地 址： <u>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 区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u>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 <u>赵坤强</u>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3828858831 委托代理人： <u>赵雷强</u> 电 话： 0755-27225570 传 真： 0755-27225570 电子信箱： 972228598@qq.com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u> 账 号： 44250100001000002514</p>
--	---



###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项目总监：徐光学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及竣工验收日期
1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258.64	2022年2月25日 2023年4月12日
2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监理）	157.36	2021年7月14日 2023年6月26日
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西乡街道2020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123.8932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6月28日

1.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6109292212280001-BE-001

项目编号	6109292212280001
项目名称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中标金额	258.64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 建设工程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委托人：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3. 工程规模：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2907.602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市政、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林昭哲，职称：高级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徐光学，职称：高级工程师。
3. 设计管理负责人：张双平，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4.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张伟远，职称：高级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2586400.00元。

六、期限

1. 服务期限：

自2022年12月28日始，至2023年03月30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可行性研究及评估管理、建设条件单项咨询管理、工程监理管理、勘察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设计管理、施工图精细化审查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市政工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02月25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受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签字) 张发

(签字) 赵特说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验收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建设单位：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六、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1.05公里，道路宽度2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本项目为全过程项目咨询（含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BIM、设计管理等。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工程造价	2950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2023年03月30日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地矿第三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程序实施

(一) 验收组织

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等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组长	李锋
副组长	林昭振
组员	古邦章 张明强
专业组 (建筑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工程) (燃气工程) (工程质保等)	杨敏, 胡小强 罗晓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咨询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咨询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围护及地基处理	合格	共17项 经审查,符合要 求 17项 经核定,符合规 范要求17项	共核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项, 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 要求 0 项。	共抽查31项 符合要求3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构工程	合格			
防水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	合格			
建筑电气(含消防)	合格			
建筑给排水(含消防)	合格			
智能工程	合格			
给排水管线改迁	合格			
电力管线改迁	合格			
通信管线改迁	合格			
路基	合格			
基层	合格			
面层	合格			
人行道	合格			
附属构筑物	合格			
无障碍设施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负责人	李锋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古邦彦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林昭哲	高工	
项目负责人	李	高工	
项目负责人	刘盼到	工程师	



五、验收汇总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B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2日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咨询（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建设单位	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	完成时间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加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04 月 02 日		

## 2.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监理）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54-01-702656001001

标段名称：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360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徐光学



本工程于 2021-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7-0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21



查验码：95585999544359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14JL-202101  
2021/02/20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审核专用章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片区，道路北起燕罗路，南至新建长堤路，道路全长约 584m。规划红线宽为 4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满足海绵城市设计要求，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0192.55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8433.08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10192.55 万元
6.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130.83 万元（不含管线迁改工程）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房屋建筑工程：  /  

2、市政公用工程：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不含管线迁改工程）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3、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以施工招标工期为准）

1. 施工阶段自 2021年7月15日 起至年 2022月10日12止，共 455 日历天（或自 工程开工之日 起至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止，共 45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2年10月13日 起至 2024年10月11日 止，共 730 日历天（或自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 起至 满两年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157.36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45.21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7.26万元；

3. 燃气部分监理酬金暂定为 4.89万元；（参照行业相关标准计费，最终按实际结算）

4.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7.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光学 身份证号码：620402196707270416

注册号：44003323

街道  
同审核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监理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环胜路1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139号3A09

邮编：518100

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577106939@qq.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7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 二、监理人的义务

### 第3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工作内容

#### 3.1 施工阶段

除《专用条件》另有特别约定外，监理服务范围与监理服务工作包括：

- (1). 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的抽样送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 (13). 进行日常的巡视检查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并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样送检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出现问题后难以处理的重要工序及部位，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旁站监督。
- (14). 发现一般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存在隐患时，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发现重大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存在隐患时，应报请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当委托人不同意停工整改、或承包人拒不停工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 (1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6).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



合同争议等事项；

(18).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9).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20).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3.2 保修阶段

(1).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2).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 3.3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

各阶段相关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第 4 条 监理服务依据

### 4.1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4.2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等其他阶段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第 5 条 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

5.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施工测量复核、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5.2 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 584m，规划红线宽为 40m，建筑面积约 23360m <sup>2</sup>	合同造价（万元）	6519.30888 万元
工程类型	新建道路	合同工期	45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 质 证 号	B132045122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23570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1580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233008300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箱涵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监控改造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

一  
第  
一  
章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成员	刘艳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刘艳锋
成员	陈志林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陈志林
成员	李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李丹
成员	刘芳敏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刘芳敏
成员	徐强祥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强祥
成员	陈鹏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鹏
成员	徐光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光学
成员	黄洪生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洪生
成员	蔡泽彬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泽彬
成员	何谨涵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谨涵
成员	周金玲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周金玲
主办部门意见:		城建部门意见:		
<p>徐强祥</p> <p>徐强祥</p> <p>2024.6.28</p>		<p>同意验收组意见</p> <p>何谨涵</p>		

1. 监理单位盖章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为合格，经五方责任主体确认，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综合上述，验收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蔡泽彬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  
 2023.11.05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履约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完成时间	2023年6月26日
服务范围或 服务内容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加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11月		

### 3.西乡街道 2020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5-01-010215003001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2020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8932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徐光学



本工程于 2020-10-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2



查验码：27841953716228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20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20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规模：西乡街道 2020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涉及西乡街道宝乐新村、海边新村、南沙新村、自由七队、石街新村、红湾新村、东山上围园新村等 7 个城中村，共 701 栋，19501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地上燃气管道；主要建设内容：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总投资估算 8429.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118.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和居民小区业主共同投资。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429.03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118.59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徐光学，身份证号码：620402196707270416，注册号：44003323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叁拾贰元整（¥1238932.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17.9936	5.899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止，总计 94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 起至 2021 年 05 月 29 日 止，共 21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5 月 30 日 起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西乡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赖宇翔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139号3A09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赵特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000002514

电话：0755-27225570

传真：0755-27225570

电子邮箱：577106939@qq.com



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服务人员。

1.1.15 “监理员”，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项具体监理工作业务，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监理服务人员。

1.1.16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7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8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9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2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1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2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23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4 “工程概算投资额”是指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投资概算额，而非施工招标的标底价、施工投标的中标价和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概算投资额如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进行调整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 填 报 说 明

1. 本表仅适用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 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 报告内容必须填写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 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 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20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城中村共 726 栋，20732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地上燃气管道
设计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造价	10366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p>已完成设计内容</p>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鲁浩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工程师	鲁浩
成员	丁进军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负责人	丁进军
	徐光学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光学
	杨威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威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备
审查结论  该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施工合同要求竣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1年6月28日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合格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7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工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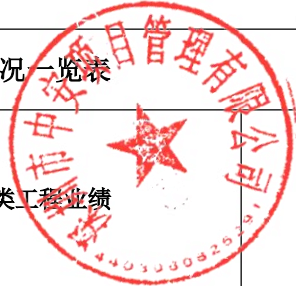
西乡街道 2020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  
(二期) 本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赖宇翔</i></p> <p>项目负责人： <i>廖浩</i></p> <p>2021年 6 月 28 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石春燕</i></p> <p>设计负责人： <i>丁建军</i></p> <p>2021年 6 月 28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赵祥强</i></p> <p>项目总监： <i>徐兴学</i></p> <p>2021年 6 月 28 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负责人： <i>陈祥彬</i></p> <p>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执业印章： <i>陈祥彬</i></p> <p>2021年 6 月 28 日</p>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1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行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 宝安区优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金额: 2944.6165 万元, 其中工程监理费: 1633.306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8 日  2、项目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八期)IV 标监理; 合同金额: 389.213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3、项目名称: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监理)(龙岗、宝龙、平湖、坪地街道); 合同金额: 289.96835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4、项目名称: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合同金额: 258.6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5、项目名称: 油松片区地下通道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金额: 335.45145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项目名称: 滨河大道 B 标段新建城市主干路工程; 合同金额: 258.6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2、项目名称: 燕罗街道环胜南路(燕罗路至长堤路)新建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 157.3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注: (1) 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 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 投标人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989.66	3963.15	3560.47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b>一、审计报告</b>	1-3
<b>二、已审财务报表</b>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2
财务情况说明书	23-24
<b>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b>	



#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 号长虹大厦 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机密\*

深中创财审字[2023]第 Za403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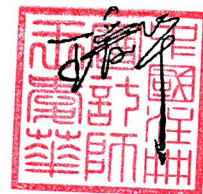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年03月10日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6,120,759.64	1,553,417.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7,053,462.61	5,571,501.28
预付款项	六、3	1,302,933.80	1,614,108.5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601,406.13	1,579,027.47
存 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b>16,078,562.18</b>	<b>10,318,054.8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5	1,218,676.61	271,304.2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b>1,218,676.61</b>	<b>271,304.25</b>
资产总计		<b>17,297,238.79</b>	<b>10,589,359.11</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6	438,908.31	731,674.07
预收款项	六、7	429,290.97	844,708.90
应付职工薪酬		759,722.10	263,077.00
应交税费	六、8	193,357.88	42,215.4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14,047,345.53	8,557,925.2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b>15,868,624.79</b>	<b>10,439,600.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b>15,868,624.79</b>	<b>10,439,600.6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310,000.00	11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118,614.00	39,75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b>1,428,614.00</b>	<b>149,758.46</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b>17,297,238.79</b>	<b>10,589,359.11</b>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29,896,565.29	15,492,382.78
减：营业成本	六、12	17,735,816.81	10,663,413.79
税金及附加		93,281.38	98,644.36
销售费用		175,016.00	-
管理费用		8,202,020.07	2,812,626.08
研发费用		2,840,173.70	2,012,685.13
财务费用		-206.57	1,179.0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b>850,463.90</b>	<b>-96,165.59</b>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237,618.02	149,521.46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4,011.16	3,034.04
三、利润总额		<b>1,084,070.76</b>	<b>50,321.83</b>
减：所得税费用		-	1,258.05
四、净利润		<b>1,084,070.76</b>	<b>49,063.7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92,81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8,42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1,23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98,00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21,70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9,77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5,60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55,10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135.6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79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79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793.5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6,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7,34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41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0,759.64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4,07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421.2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3,16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23,808.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6,135.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20,759.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3,41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7,342.03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	-	-	39,758.46	-	149,758.46	-	-	-	13,944.09	-	13,94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5,215.22	-	-5,215.22	-	-	-	-23,249.41	-	-23,249.41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	-	-	34,543.24	-	144,543.24	-	-	-	-9,305.32	-	-9,305.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	-	1,084,070.76	-	1,284,070.76	110,000.00	-	-	49,063.78	-	159,063.78
（一）净利润	-	-	-	1,084,070.76	-	1,084,070.76	-	-	-	49,063.78	-	49,063.7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84,070.76	-	1,084,070.76	-	-	-	49,063.78	-	49,063.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	-	-	-	200,000.00	110,000.00	-	-	-	-	1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	-	-	-	-	200,000.00	110,000.00	-	-	-	-	1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	-	-	1,118,614.00	-	1,428,614.00	110,000.00	-	-	39,758.46	-	149,758.46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成立, 领取 4403002047606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6NTMXP,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 163 号大富豪前进一路 139 号 3A09,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材料技术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道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监理; 工程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不含投资类咨询);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家具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软件开发;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纸制品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云计算设备销售; 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家居用品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针纺织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图文设计制作;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不含出版发行); 日用品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劳动保护用



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广告制作;通讯设备销售;平面设计;茶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户外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技术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其后如果发生减值,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金	9,445.51
银行存款	6,111,314.13
合计	6,120,759.64

###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7,053,462.61	5,571,501.28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743,161.09
1-2年（含2年）	552,569.51
2-3年（含3年）	2,669,987.01
3年以上	87,745.00
合计	7,053,462.61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1,236,000.00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50,000.00
深圳市桥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2,500.00
深圳市中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9,758.00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289,646.10
合计	3,327,904.10

### 3、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302,933.80	1,614,108.50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22,027.80
1-2年（含2年）	780,906.00
合计	1,302,933.80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润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80,000.00
优莱德尼（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207,000.00
深圳楷茂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0,300.00
宏园实业（辽宁）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深圳市宝安区世纪锦云咨询工作室	20,000.00
合计	1,095,300.00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601,406.13	1,579,027.47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7,984.32
1-2年(含2年)	237,823.64
2-3年(含3年)	941,833.23
3年以上	153,764.94
合计	1,601,406.13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广东众达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340,000.00
深圳市大器天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宝安中心区天虹购物中心	290,000.00
刘友权	84,631.00
深圳市勤业实业有限公司	80,360.00
合计	1,094,991.00

####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462,960.67	1,188,793.57	-	1,651,754.24
运输设备	201,592.92	-	-	201,592.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1,367.75	1,188,793.57	-	1,450,161.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1,656.42	241,421.21	-	433,077.63
运输设备	71,397.45	50,398.20	-	121,795.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0,258.97	191,023.01	-	311,281.9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1,304.25			1,218,676.61
运输设备	130,195.47			79,797.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1,108.78			1,138,879.34

#### 6、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438,908.31	731,674.07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250,000.18
哈密恒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78,277.57
广东禅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016.21
深圳市滔纳驰图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深圳市星德云路科技有限公司	25,534.77
合计	415,828.73

#### 7、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429,290.97	844,708.90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大深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73,138.00
深圳城家公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2,951.00
深圳市鸿德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858.72
中山市坦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653.14
合计	323,600.86

####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企业所得税	-	1,25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95.68	-116.65
个人所得税	5,753.84	-143.13
教育费附加	2,312.43	-354.51
增值税	178,354.31	41,302.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1.62	269.47
合计	193,357.88	42,215.45

####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计	14,047,345.53	8,557,925.23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赵坤强	13,241,922.64
广东润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大兴大宝汽车有限公司	147,656.04
马如湧	70,801.29
深圳市锐欧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42,000.00
合计	13,902,379.97

####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赵坤强	110,000.00	200,000.00	-	310,000.00
合计	110,000.00	200,000.00	-	310,000.00

#### 11、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9,896,565.29	15,492,382.78
合计	29,896,565.29	15,492,382.78

#### 12、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17,735,816.81	10,663,413.79
合计	17,735,816.81	10,663,413.79



###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237,618.02	149,521.46
合 计	237,618.02	149,521.46

###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4,011.16	3,034.04
合 计	4,011.16	3,034.04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8年6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6NTMX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赵坤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社区前进一路163号大富豪前进一路139号3A0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道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监理；工程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设备销售等。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297,238.7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6,078,562.1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218,676.61元。

###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5,868,624.7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5,868,624.79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28,614.0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1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118,614.00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896,565.29元；营业成本为17,735,816.81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93,281.38元，销售费用为175,016.00元，管理费用为11,042,193.77元，财务费用为-206.57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31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1,428,614.00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1,078,855.54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1.3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1.7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73.6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6.5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0.3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7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7.3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2.9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3.35%

## 八、亏损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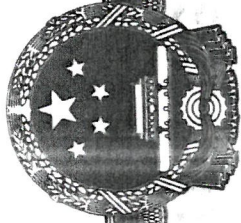
本年度净利润为1,084,070.76元，主要原因是人工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及本年度累积计提企业所得税0.00元所至。

## 九、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证书序号: 001684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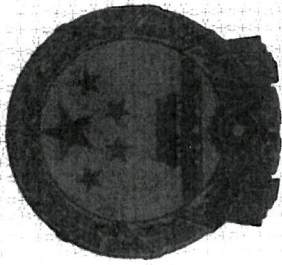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王爱华  
首席合伙人: 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 王爱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273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8年7月6日  
批准执业日期: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 CPA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831605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机密

深业审字[2024]第 095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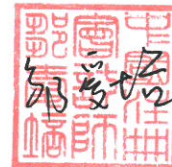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9,159,378.87	6,120,75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100,179.14	7,053,462.6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109,442.41	1,302,933.80
其他应收款	4	1,049,441.66	1,601,406.1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418,442.08	16,078,562.1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773,633.70	1,218,676.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	45,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73,633.70	1,218,676.61
资产总计		63,192,075.78	17,297,238.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489,193.09	438,908.31
预收款项	8	212,438.22	429,290.9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108,162.40	759,722.10
应交税费	10	405,273.10	193,357.88
其他应付款	11	9,135,240.93	14,047,345.5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50,307.74	15,868,624.7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350,307.74	15,868,624.7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50,000,000.00	3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841,768.04	1,118,61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841,768.04	1,428,61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192,075.78	17,297,238.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39,631,556.61	29,896,565.29
减：营业成本	14	20,656,108.27	17,735,816.81
税金及附加		144,563.06	93,281.38
销售费用	15	39,554.72	175,016.00
管理费用	16	16,259,988.41	8,202,020.07
研发费用	17	2,963,117.19	2,840,173.70
财务费用	18	1,628.14	-206.5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	8,683.6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403.18	850,463.90
加：营业外收入		169,668.89	237,618.02
减：营业外支出		13,111.67	4,01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845.96	1,084,070.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845.96	1,084,070.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845.96	1,084,070.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845.96	1,084,070.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44,899.03	30,092,81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7,974.83	10,218,42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42,873.86	40,311,23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86,761.33	18,398,00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7,070.68	8,821,70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2,205.65	1,339,77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3,977.67	6,195,60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90,015.33	34,755,10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141.47	5,556,13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4,239.30	1,188,79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4,239.30	1,188,79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4,239.30	-1,188,79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90,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90,000.00	3,02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2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0,000.00	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8,619.23	4,567,34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0,759.64	1,553,41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9,378.87	6,120,759.6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6,845.96	1,084,07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9,282.21	241,421.2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8,739.33	-1,193,16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8,317.05	5,423,808.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141.47	5,556,135.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59,378.87	6,120,759.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20,759.64	1,553,41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8,619.23	4,567,342.0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	-	-	-	-	-	-	1,118,614.00	1,428,614.00	310,000.00	-	-	-	-	-	-	39,758.46	349,758.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	-	-	-	-	-	-	1,118,614.00	1,428,614.00	310,000.00	-	-	-	-	-	-	-	39,758.46	349,75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90,000.00	-	-	-	-	-	-	-276,845.96	49,413,154.04	-	-	-	-	-	-	-	-	1,084,070.76	1,084,070.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6,845.96	-276,845.96									1,084,070.76	1,084,070.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841,768.04	50,841,768.04	310,000.00	-	-	-	-	-	-	1,118,614.00	1,428,614.0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06-22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6NTMX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赵坤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道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监理;工程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广告制作;通讯设备销售;平面设计;茶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户外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动自行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工程技术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

设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1) 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 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 (1) 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 (2) 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 预期不会恢复;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 (4) 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可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 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

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9,445.51	11,391.49
银行存款	6,111,314.13	9,147,987.38
合 计	<b>6,120,759.64</b>	<b>9,159,378.87</b>

###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6,100,179.1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100,179.14	100%	--	7,053,462.61	100%	--
合 计	<b>6,100,179.14</b>	<b>100%</b>	<b>--</b>	<b>7,053,462.61</b>	<b>100%</b>	<b>--</b>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1,236,000.00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60,000.00
深圳市中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9,758.00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293,719.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43,505.00
合 计	<b>2,802,982.00</b>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b>45.95%</b>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09,442.41	100%	1,302,933.80	100%
合 计	<b>1,109,442.41</b>	<b>100%</b>	<b>1,302,933.80</b>	<b>100%</b>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润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000.00
湖北爱薪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优莱德尼（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深圳市宝源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51,282.43
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924.42
合 计	<b>930,206.85</b>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b>83.84%</b>

###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049,441.6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49,441.66	100%	--	1,601,406.13	100%	--
合 计	<b>1,049,441.66</b>	<b>100%</b>	<b>--</b>	<b>1,601,406.13</b>	<b>100%</b>	<b>--</b>

###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1,450,161.32	4,239.30		1,454,400.62
运输设备	201,592.92	--		201,592.92
合 计	<b>1,651,754.24</b>	<b>4,239.30</b>		<b>1,655,993.54</b>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311,281.98	398,884.01		710,165.99
运输设备	121,795.65	50,398.20		172,193.85
合 计	<b>433,077.63</b>	<b>449,282.21</b>		<b>882,359.84</b>
净 额	<b>1,218,676.61</b>			<b>773,633.70</b>

## 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种类	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知识产权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	45,000,000.00
合计	<b>45,000,000.00</b>	--	<b>45,000,000.00</b>	--	--	<b>45,000,000.00</b>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 7.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89,193.0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89,193.09	100%	438,908.31	100%
合计	<b>489,193.09</b>	<b>100%</b>	<b>438,908.31</b>	<b>100%</b>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滔纳驰图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127,147.25
广东禅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9,634.71
哈密恒晴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78,277.57
钟文弟	14,449.20
合计	<b>469,508.73</b>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b>95.98%</b>

## 8.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12,438.2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2,438.22	100%	429,290.97	100%
合计	<b>212,438.22</b>	<b>100%</b>	<b>429,290.97</b>	<b>100%</b>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鸿德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858.72

单位名称	金额
广东科鸿静载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50,200.00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22,500.00
深圳市鼎禾盛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800.00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195.00
合 计	<b>155,553.72</b>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b>73.22%</b>

####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9,722.10	14,025,510.98	12,677,070.68	2,108,162.40
合 计	<b>759,722.10</b>	<b>14,025,510.98</b>	<b>12,677,070.68</b>	<b>2,108,162.40</b>

####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71,455.38	178,354.31
城建税	11,441.07	5,395.68
教育费附加	4,903.31	2,312.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68.87	1,541.62
个人所得税	14,204.47	5,753.84
合 计	<b>405,273.10</b>	<b>193,357.88</b>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 1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135,240.9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9,135,240.93	100%	14,047,345.53	100%
合 计	<b>9,135,240.93</b>	<b>100%</b>	<b>14,047,345.53</b>	<b>100%</b>

## 12.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赵坤强	45,000,000.00	90%	45,000,000.00	90%
张伟远	5,000,000.00	10%	5,000,000.00	10%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b>	<b>50,000,000.00</b>	<b>100%</b>

股东赵坤强及股东张伟远以无形资产出资 45,000,000.00 元，无形资产经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中财国誉评报字[2023]第 1267 号。

本次出资经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林华验字[2023]第 J557 号验资报告。

##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8,61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1,118,614.0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76,845.9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841,768.0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9,631,556.61	29,896,565.29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b>39,631,556.61</b>	<b>29,896,565.29</b>
主营业务成本	20,656,108.27	17,735,816.81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计	<b>20,656,108.27</b>	<b>17,735,816.81</b>

贵公司近三年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办公用品费	21,965.79
业务招待费	15,738.00
差旅费	1,850.93
合 计	<b>39,554.72</b>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11,386,932.96
福利费	378,375.27
办公费	364,189.06
业务招待费	167,353.60
交通费	19,777.84
差旅费	130,931.43
通讯费	23,796.50
房租	486,062.50
水电管理费	64,977.03
折旧费	342,216.29
保险费	26,863.30
公积金	77,957.20
汽车费	133,467.74
服务费	-34,686.68
会员费	67,120.00
标书费	10,893.40
培训费	157,899.10
快递费	15,846.51
担保费	7,208.68
保险服务费	33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0,745.37
社保	1,486,116.01
教育经费	27,200.00
咨询费	33,547.17
租赁费	41,650.00

坏帐损失	380,456.80
其他	60.00
物业费	8,021.33
员工租金	214,610.00
会费	7,650.00
专家评审费	190,960.00
报名费	800.00
车船税	660.00
合 计	<b>16,259,988.41</b>

#### 17.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2,638,578.02
社保	199,004.05
公积金	18,469.20
折旧	107,065.92
合 计	<b>2,963,117.19</b>

####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8,683.65
加：手续费	10,312.11
其他	-0.32
合 计	<b>1,628.14</b>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06-22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6NTMPX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赵坤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道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监理；工程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广告制作；通讯设备销售；平面设计；茶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户外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动自行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工程技术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3,192,075.7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7,418,442.0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45,773,633.70元。

###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2,350,307.7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2,350,307.74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0,841,768.0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841,768.04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631,556.61元；营业成本为20,656,108.27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44,563.06元，销售费用为39,554.72元，管理费用为16,259,988.41元，研发费用为2,963,117.19元，财务费用为1,628.14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49,690,00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1.0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9.5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02.5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36.6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7.5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2.5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65.33%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二维码

吕正耀  
47470216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16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吕正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1244198403114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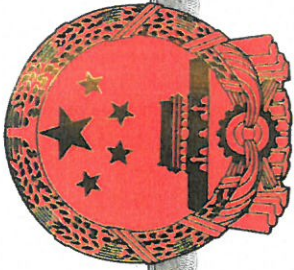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  
用，再次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邹爱培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8-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196908276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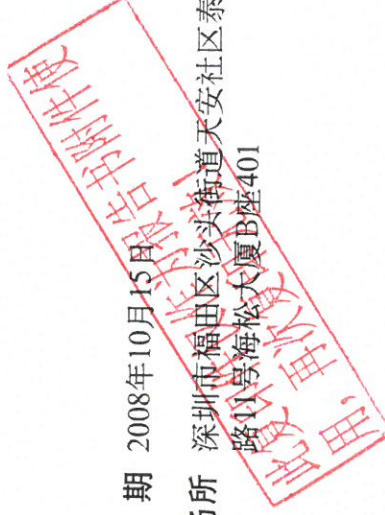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92516



名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正耀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401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8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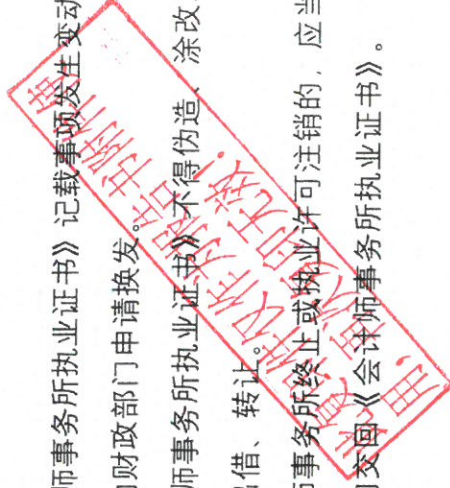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正耀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4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9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9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1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3

# CPA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831605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机密

深业审字[2025]第 183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	35,604,712.52	39,631,556.61
减：营业成本	13	18,367,467.55	20,656,108.27
税金及附加	14	101,119.49	144,563.06
销售费用	15	49,324.86	39,554.72
管理费用	16	15,314,992.12	16,259,988.41
研发费用		2,596,102.31	2,963,117.19
财务费用	17	-4,659.55	1,628.1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7	13,735.70	8,683.6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634.26	-433,403.18
加：营业外收入		4,737.24	169,668.89
减：营业外支出		3,165.70	13,111.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062.72	-276,845.9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062.72	-276,845.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062.72	-276,845.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8,062.72	-276,845.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42,552.96	489,193.09
预收款项	7	306,811.50	212,438.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277,665.72	2,108,162.40
应交税费	9	236,021.81	405,273.10
其他应付款	10	7,232,289.42	9,135,240.9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95,341.41	12,350,307.7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395,341.41	12,350,307.7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23,705.32	841,76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023,705.32	50,841,768.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419,046.73	63,192,075.7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631,751.42	9,159,37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187,552.88	6,100,179.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72,748.69	1,109,442.41
其他应收款	4	1,653,646.83	1,049,441.66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145,699.82	17,418,442.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98,346.91	773,633.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875,000.00	45,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73,346.91	45,773,633.70
资产总计		58,419,046.73	63,192,075.7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11,712.06	43,144,89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4,306.89	9,597,97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6,018.95	52,742,87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77,413.96	21,286,76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2,173.89	12,677,07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0,288.26	1,832,20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8,166.75	18,593,97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8,042.86	54,390,01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023.91	-1,647,14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03.54	45,004,23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03.54	45,004,23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3.54	-45,004,23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6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6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6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627.45	3,038,619.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9,378.87	6,120,75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1,751.42	9,159,378.8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8,062.72	-276,845.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0,890.33	449,282.21
无形资产摊销	4,12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4,885.19	1,698,73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4,966.33	-3,518,317.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023.91	-1,647,141.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31,751.42	9,159,378.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59,378.87	6,120,759.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7,627.45	3,038,619.2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优先 股							
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841,768.04	50,841,768.04	310,000.00	-	-	-	-	-	-	-	1,118,614.00	1,428,61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841,768.04	50,841,768.04	310,000.00	-	-	-	-	-	-	-	1,118,614.00	1,428,614.00
一、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8,062.72	-818,062.72	49,690,000.00	-	-	-	-	-	-	-	-276,845.96	49,413,15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8,062.72	-818,062.72	49,690,000.00	-	-	-	-	-	-	-	-276,845.96	-276,845.96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90,000.00	-	-	-	-	-	-	-		49,690,000.00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690,000.00	-	-	-	-	-	-	-		49,6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23,705.32	50,023,705.32	50,000,000.00	-	-	-	-	-	-	-	841,768.04	50,841,768.04

(附注解释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06-22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6NTMXP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赵坤强;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本公司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材料技术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道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监理; 工程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家具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网络设备销售;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家用电器销售; 软件开发; 文具用品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 纸制品销售; 金属工具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云计算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家居用品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针纺织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图文设计制作;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日用品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线、电缆经营;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直饮水设备销售; 玩具销售;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 广告制作; 通讯设备销售; 平面设计; 茶具销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户外用品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电动自行车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工程技术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网络设备制造;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

设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 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 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 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 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 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

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1,391.49	11,391.49
银行存款	7,620,359.93	9,147,987.38
合 计	<b>7,631,751.42</b>	<b>9,159,378.87</b>

###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7,187,552.8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187,552.88	100%	--	6,100,179.14	100%	--
合 计	<b>7,187,552.88</b>	<b>100%</b>	<b>--</b>	<b>6,100,179.14</b>	<b>100%</b>	<b>--</b>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1,136,000.00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02,633.90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60,000.00
深圳市桥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2,500.00
深圳市中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9,758.00
合 计	<b>3,450,891.9</b>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b>48.01%</b>

### 3.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72,748.69	100%	1,109,442.41	100%
<b>合计</b>	<b>672,748.69</b>	<b>100%</b>	<b>1,109,442.41</b>	<b>100%</b>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润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000.00
优莱德尼（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
支付宝	68,889.66
重庆京东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630.45
中山管信智建网络有限公司	20,000.00
<b>合计</b>	<b>644,520.11</b>
<b>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b>	<b>95.80%</b>

###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653,646.8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53,646.83	100%	--	1,049,441.66	100%	--
<b>合计</b>	<b>1,653,646.83</b>	<b>100%</b>	<b>--</b>	<b>1,049,441.66</b>	<b>100%</b>	<b>--</b>

### 5.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1,454,400.62	35,603.54	--	1,490,004.16
运输设备	201,592.92	--	--	201,592.92
<b>合计</b>	<b>1,655,993.54</b>	<b>35,603.54</b>	<b>--</b>	<b>1,691,597.08</b>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	710,165.99	381,491.30	--	1,091,657.29
运输设备	172,193.85	29,399.03	--	201,592.88
<b>合计</b>	<b>882,359.84</b>	<b>410,890.33</b>	<b>--</b>	<b>1,293,250.17</b>
<b>净额</b>	<b>773,633.70</b>			<b>398,346.91</b>

## 6.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42,552.96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42,552.96	100%	489,193.09	100%
<b>合计</b>	<b>342,552.96</b>	<b>100%</b>	<b>489,193.09</b>	<b>100%</b>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东禅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9,634.71
深圳市滔纳驰图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哈密恒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78,277.57
深圳市宝源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18,129.30
钟文弟	14,449.20
<b>合计</b>	<b>310,490.78</b>
<b>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b>	<b>90.64%</b>

## 7.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06,811.5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6,811.50	100%	212,438.22	100%
<b>合计</b>	<b>306,811.50</b>	<b>100%</b>	<b>212,438.22</b>	<b>100%</b>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	54,000.00
广东科鸿静载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50,200.00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0,000.00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22,500.00
深圳市鼎禾盛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5,800.00
<b>合计</b>	<b>192,500.00</b>
<b>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b>	<b>62.74%</b>

####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8,162.40	12,101,677.21	13,932,173.89	277,665.72
<b>合 计</b>	<b>2,108,162.40</b>	<b>12,101,677.21</b>	<b>13,932,173.89</b>	<b>277,665.72</b>

#### 9.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24,059.28	371,455.38
城建税	--	11,441.07
教育费附加	--	4,903.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268.87
个人所得税	11,962.53	14,204.47
<b>合 计</b>	<b>236,021.81</b>	<b>405,273.1</b>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 1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232,289.4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232,289.42	100%	9,135,240.93	100%
<b>合 计</b>	<b>7,232,289.42</b>	<b>100%</b>	<b>9,135,240.93</b>	<b>100%</b>

#### 11.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赵坤强	45,000,000.00	90%	45,000,000.00	90%
张伟远	5,000,000.00	10%	5,000,000.00	10%
<b>合 计</b>	<b>50,000,000.00</b>	<b>100%</b>	<b>50,000,000.00</b>	<b>100%</b>

####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841,76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 目	金 额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841,768.0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18,062.7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3,705.3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604,712.52	39,631,556.61
其他业务收入	--	--
<b>合 计</b>	<b>35,604,712.52</b>	<b>39,631,556.61</b>
主营业务成本	18,367,467.55	20,656,108.27
其他业务成本	--	--
<b>合 计</b>	<b>18,367,467.55</b>	<b>20,656,108.27</b>

我公司近三年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城建税	54,136.95
教育费附加	23,201.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67.69
印花税	7,231.81
<b>合 计</b>	<b>100,037.99</b>

### 1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办公用品费	37,217.22
业务招待费	12,107.64
<b>合 计</b>	<b>49,324.86</b>

##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9,751,970.96
福利费	364,002.46
办公费	300,316.51
业务招待费	555,321.01
交通费	10,891.64
运杂费	11,512.36
差旅费	239,478.18
通讯费	23,152.62
修理费	800.00
房租	501,135.43
水电管理费	67,508.11
折旧费	410,890.33
保险费	23,451.18
公积金	241,408.00
汽车费	130,568.83
服务费	128,526.92
会员费	57,480.00
培训费	5,470.00
担保费	19,290.57
检测费	5,397.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896.53
社保	1,904,285.25
教育经费	24,802.00
咨询费	3,875.25
坏帐损失	59,244.28
物业费	9,055.65
员工租金	237,120.64
会费	30,610.00
专家评审费	139,370.00
车船税	2,160.00
<b>合 计</b>	<b>15,314,992.12</b>

##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13,735.70
加：手续费	9,076.15
合 计	-4,659.55

##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06-22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6NTMKP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赵坤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社区前进一路139号3A09；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道桥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监理；工程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设备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广告制作；通讯设备销售；平面设计；茶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户外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动自行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工程技术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出版物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8,419,046.7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7,145,699.82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41,273,346.91元。

###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8,395,341.4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8,395,341.41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0,023,705.3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3,705.32元。

###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604,712.52元；营业成本为18,367,467.55元。

####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101,119.49元，销售费用为49,324.86元，管理费用为15,314,992.12元，研发费用为2,596,102.31元，财务费用为-4,659.55元。

###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4.2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4.3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35.9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06.0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8.1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2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6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0.1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7.55%

###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二维码

吕正耀  
47470216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16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6 /m 25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吕正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124408404140316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  
用，再次复印无效！



程皓宜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57-05-13

深圳中皓华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1066570513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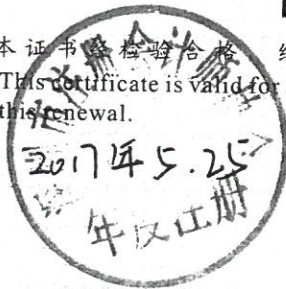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304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程皓宜

4403002304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皓华益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驿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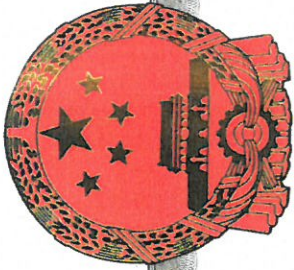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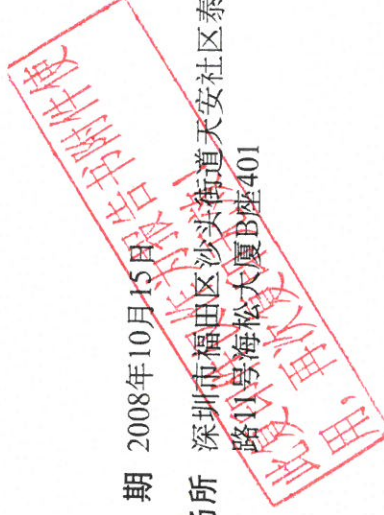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92516



名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正耀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401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8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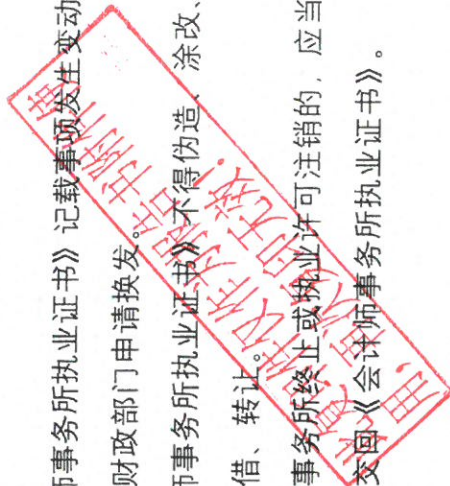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正耀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4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9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9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19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